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措施Q&A

110.06.22修正

Q1.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有私人、法人或團體等設立，有在本次紓困對象範圍裡嗎？

A1.

1. 依教育法規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立案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已納入本次紓困對象，符合紓困資格者，均可依申請須知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請。
2. 本項紓困措施尚未包含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Q2. 本次紓困措施申請條件為何？

A2.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得依疫情衝擊情形，就下列申請資格，擇一申請：

1. 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課)，停業(課)期間給付全職員工薪資有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且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以下簡稱申請資格一)。
2. 前款以外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以下簡稱申請資格二)。

Q3. 如何證明營業額減少達50%？

A3. 請檢附減少月份及比較月份之文件：

1. 減少月份：

- (1)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403)者：申請時已完成營業稅申報者，應於減少月份之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大小章；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應檢附

減少月份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待完成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大小章)，未提交者本部得追回已撥付之補貼款。

(2)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者：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最近一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並於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填寫減少月份之營業額。

(3)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無法提供 401、403 或 405 書表者：

可提供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填寫減少月份之營業額。

2. 比較月份：

(1)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403)者：檢附比較月份之申請書。以 108 年同月營業額為比較基準者，並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

(2)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者：

於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填寫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應填寫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合計營業額，或對應減少月份之 108 年同月之單月營業額。

(3)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無法提供 401、403 或 405 書表者：

於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填寫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應填寫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合計營業額，或對應減少月份之 108 年同月之單月營業額。

Q4. 本次紓困措施何時可以申請？何時申請截止？

A4.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或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經費用罄為止。

Q5. 本次紓困措施補助期間為何？

A5. 補助期程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發生營運困難事實之期間。

Q6. 本次申請紓困措施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6.

1. 申請資格一

(1)申請書 (2)切結書一 (3)切結書二 (4)營業額減少達50%之證明 (5)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 (6)存摺影本及經本部通知核定後，檢送營運衝擊補貼領據及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清冊。

2. 申請資格二

(1)申請書 (2)切結書一 (3)營業額減少達50%之證明 (4)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 (5)存摺影本及經本部通知核定後，檢送營運衝擊補貼領據。

Q7. 本次紓困措施補貼項目及計算方式為何？

A7.

1. 申請資格一

(1)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 1 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停業(課)補助。

(2)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 3 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 1 萬元，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併具領轉發員工。如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2. 申請資格二：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 4 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

Q8. 有關全職員工如何認定？

A8.

1. 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全職員工須在申請事業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取得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及部分工時者；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負責人一人計，同一負責人限補貼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全職員工應檢附相關證明。

2. 全職員工人數應依法於下列系統完成登錄：

(1)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

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2)課照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登錄。

3. 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分別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或「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完成登錄申請資料後，前開系統會自動產出員工名冊，併申請資料審查。

Q9. 所稱全職員工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

A9. 不包含兼職人員、打工及時薪人員。渠等人員可另洽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申請相關補助。

Q10. 非本國籍員工可以列入補貼的員工人數嗎？

A10. 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員可納入全職員工人數計算。

Q11. 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A11. 不可以，是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

Q12. 本次紓困措施申請方式有哪些？

A12. 採線上申請方式。補習班請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bsb.kh.edu.tw/>)申請。課照中心請至「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s://afterschool.moe.gov.tw/>)申請。

Q13. 本次紓困措施線上申請時間為何？

A13. 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前止或110年8月31日以前經費用罄為止，完成填寫相關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

Q14. 本次紓困措施審查方式為何？

A14.

1. 初審審查：由本部依據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等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後未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駁回。

2. 複審審查：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5人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以線上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Q15. 本次撥款方式為何？如果業者已領取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之薪

資補貼及生活補貼卻未如實轉發，會如何處理？

A15.

1. 收到本部通知後，檢附核章後之營運衝擊補貼領據，依申請單位性質分別掃描上傳至「直轄市及各縣市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或「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s://afterschool.moe.gov.tw/>)。
2. 依申請須知第8點明定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應配合本部或承辦單位進行查核。必要時，本部亦得請地方政府派員前往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瞭解員工僱用情形。其次，如經本部及其他單位查獲或經檢舉業者依申請資格一所領取的未達基本工資的員工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未依規定轉發者，恐觸犯刑法侵占罪。另依本須知第12點規定，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Q16. 我已經送出申請案，什麼時候可以領到補貼？

A16. 將依收件情形依序辦理分批審查作業並儘速核定，讓補習班或課照中心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補貼。

Q17. 受補貼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應該要遵守哪些事項？

A17. 於本部指定補貼期間（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屬申請資格二者，給付員工未達基本工資。
2. 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但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 (1)全職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6$ （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 (2)全職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8$ 。
 - (3)全職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10$ 。
3. 解散或歇業情事。

4. 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5. 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課）者，於停業（課）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未將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薪資補貼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生活補貼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6.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7. 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
8. 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罰鍰者。
9. 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Q18. 什麼情形下，補貼金額會被追繳？

A1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1. 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3. 未依本須知及核定之內容確實執行。
4. 未依核定之員工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轉發員工。
5. 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6. 違反「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

Q19. 分班或連鎖加盟可以申請本次紓困嗎？

A19. 可以，只要有立案證書的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就可以申請。

Q20. 負責人可以列入補貼的員工人數嗎？僅負責人 1 人之補習班，可以申請全職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紓困補助嗎？

A20. 說明如下：

1. 負責人如有於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三者適用其中之一，經比對勞報清冊無誤，則可計入員工人數計算補貼。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未設投保單位，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但有僱用其他全職員工或兼任員工時，則負責人不能計入員工人數申請紓困補貼。
2. 依上開第 1 點，負責人納入員工人數計算時，其核給紓困補貼

方式，依其符合資格一、資格二的情形而定。

3. 但屬僅有負責人 1 人之補習班，得以負責人 1 人計，限補貼 1 次，且負責人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
4. 前述僅負責人 1 人之補習班，負責人就是老闆，以補助 1 人計，就是依申請須知之資格二核給一次性紓困補助 4 萬元，沒有資格一之「未達基本工資員工」核給薪資補貼 3 萬元及加發生活補貼 1 萬元之情形。

Q21. 全職員工要提供哪些勞保證明文件？

A21. 請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1. 提供完整且正確之 110 年 4 月底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一併檢附 Excel 檔及 PDF 檔)。提供方式如下：
 - (1) 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投保者，分別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或「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登錄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本部將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 110 年 4 月 30 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進行勾稽，不須另提供勞保投保名冊。
 - (2) 非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投保者(如以公司或法人投保者)，仍須檢附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以及 110 年 4 月底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一併檢附 Excel 檔及 PDF 檔)。
2. 未滿 5 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得提供 110 年 4 月底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等。

Q22. 全職員工 5 人以下小規模的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如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有人離職，可否申請紓困補助？

A22. 全職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於本部指定補貼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離職全職員工人數不得逾全職員工人數 $1/6$ (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但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舉例而言，如果是全職員工 5 人的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其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可以離職的全職員工人數門檻為 1 人($5/6=0.83$ ，無條件進位為 1)，如超過 1 名全職員工離職則不得申請紓困補助。

Q23. 補習班全職教學人員可否列入全職員工人數計算？

- A23. 可以。只要是補習班全職員工，符合 110 年 4 月 30 日投保且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登錄者，即可列入計算。
- Q24. 補習班或課照中心領取未達基本工資員工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後，要如何證明有轉發給員工？
- A24. 請款時應併附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清冊，並於領取每人 3 萬元薪資補貼及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生活補貼後 15 日內，檢附 4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之證明送回本部，即完成核結程序。
- Q25. 有關申請資格一，補習班或課照中心給付部分全職員工達基本工資以上、部分全職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以上，該如何計算申請補助金額？
- A25. 舉例而言，如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全職員工 10 人，給付 6 人未達基本工資、4 人達基本工資，則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可申請 22 萬元補助(1 萬元*6 人+4 萬元*4 人=22 萬元)，並申請 24 萬元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轉發未達基本工資員工(4 萬元*6 人=24 萬元)。
- Q26. 有關申請資格一，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全職員工已向其他機關申請個人紓困補助，補習班或課照中心還可將該名員工納入全職員工人數計算一次性停業(課)補助嗎？
- A26. 可以，並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填寫切結書二時，於空白處註明以下文字：「另有○人已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總計未達基本工資以上員工計○人」。舉例而言，如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全職員工 4 人，4 人皆未達基本工資，其中 1 人已向其他機關申請個人紓困補助，則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可申請 4 萬元一次性停業(課)補助(1 萬元*4 人=4 萬元)，並申請 12 萬元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轉發尚未領取其他機關補助之未達基本工資員工(4 萬元*3 人=12 萬元)。切結書二第 2 點填寫如下：「停業(課)期間，支付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以上計 3 人，並承諾將受領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薪資補貼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生活補貼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且於領取補貼款後 15 日內，檢送 4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之證明。另有 1 人

已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總計未達基本工資以上員工計 4 人。」

Q27. 有關營運衝擊補貼領據的匯款帳戶，可否填列個人帳戶？

A27.

1. 本部撥付補貼補習班或課照中心紓困經費，以撥給事業帳戶為原則，撥給負責人帳戶為例外。因此，營運衝擊補貼領據上的匯款帳戶原則上應填寫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名稱，無法填寫前開名稱者，始得填寫負責人帳戶。
2. 填寫負責人帳戶者，需要檢附撥款帳戶切結書，由負責人簽署；負責人與設立人非為同一人時，設立人也要共同簽署；設立人有 2 人以上時，所有設立人都要共同簽署。
3. 請於本部通知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檢送領據時，自本部紓困專區下載「撥款帳戶切結書」，併同領據上傳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或「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作為本部撥款依據。

Q28.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如果是要依「申請資格一」申請紓困補助，那要怎麼證明是被中央政府勒令停業的？

A28. 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中央政府命令各級學校停課期間，配合所有學生停止前往，因此補習班及課照中心視整體營運情況，如未能使員工持續提供勞務，而有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情形，且營業額減少情形達申請資格者，於依「申請資格一」提出申請時，請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規定，併同填具切結書二，後續檢送領據時併送未達基本工資員工清冊，不需要另外送勒令停業的證明。

Q29. 非屬公司附設的補習班，除可採用自結營收報表作為營業額減少 50%之證明外，還需要檢附哪些資料？

A29.

1. 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略以，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復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

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印花稅課稅範圍。因此，非屬公司附設的補習班應依規定繳納印花稅。

2. 非屬公司附設的補習班提供自結營收報表作為營業額減少 50% 之證明者，請於加蓋補習班大小章後，併同切結書一及申請書等申請文件，上傳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作為本部審查依據。本於行政院「從簡」、「從速」、「從寬」原則，審查過程將依切結書所載「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等切結內容先予採信，並建立機關間橫向聯繫等事後稽核機制。

Q30. 公司旗下有多項業務，短期補習班為業務之一；如在不同縣市設立個別補習班，申請資格如何認定？補助金額該如何計算？

A30.

1. 公司附設的補習班營業額應與公司其他事業營業額分開計算，並分別計算個別補習班營業額，此部分請於提供的營業額減少 50% 證明文件標示及檢附各班營業額明細佐證。申請時，仍請依個別補習班提出申請。
2. 符合申請資格者，補助項目與金額會依個別補習班予以計算。

Q31. 本次紓困措施有哪些諮詢窗口及管道？

A31.

1. 教育部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
免付費專線：0809-098001
2.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承辦單位)：
 - (1)高小姐，電話：(02) 3343-1156
 - (2)張小姐，電話：(02) 3343-1180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